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康盛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康盛”；
- 3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康盛股份”变更为 “*ST 康盛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“002418”；
- 4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4 月 30 日 ；
- 5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复牌后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因 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，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，争取 2020 年扭亏为盈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1、加强内部管理，深化内部挖潜，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，提升产品质量，增加公司效益；

2、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评价，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；

3、加强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的开拓和新产品的研发，争取在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实现业务突破；继续推进白色家电配件业务做精做强，挖掘和开发具有市场潜力、附加值高的产品，加强销售，推进重点客户模块化供货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增强盈利能力；

4、加强公司资产管理和资源合理配置，推动闲置低效资产处置和业务优化重整，提高资金运行效率。

四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71-64837208、0571-64836953

传 真：0571-64836953

电子信箱：ksgf@kasun.cn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